证券代码: 300223 证券简称: 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 2022-038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 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杰、公司董事冼永辉、公司监事张 燕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冼永辉先生、监事会主席张燕祥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自 2021年12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7万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杰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1.12.13	139.32	699,300	0.1452
			2021.12.14	138.75	456,100	0.0947
		14 114704 124	2021.12.15	138.74	108,900	0.0226

			2021.12.16	139.33	100,900	0.0210
			2022.2.23	112.27	200,000	0.0415
			2022.2.28	111.99	407,500	0.0846
			2022.3.1	111.69	440,600	0.0915
			2022.6.6	94.15	305,000	0.0633
	合计					0.5645
冼永辉	集中竞价 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22.3.4	113.00	20,000	0.0042
合计					200,00	0.0042
张燕祥	集中竞价 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2022.2.23	109.03	100,000	0.0208
合计				100,000	0.0208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他股东未进行减持。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	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杰	合计持有股份	24,968,023	5.18%	22,249,723	4.6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2,006	1.18%	4,547,606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96,017	4.01%	17,702,117	3.68%
冼永辉	合计持有股份	10,893,659	2.26%	10,873,659	2.2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2,165	0.56%	2,703,415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1,494	1.70%	8,170,244	1.70%
张燕祥	合计持有股份	999,131	0.21%	899,131	0.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83	0.03%	149,783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848	0.18%	749,348	0.16%
张敏	合计持有股份	1,401,363	0.29%	1,401,363	0.2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41	0.06%	350,34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022	0.23%	1,051,022	0.22%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 违规行为。
- 3、上述股东李杰与公司董事长刘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本次李杰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